

# 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70805)

九十七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80707)

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1000920)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0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，特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於修業年限內，符合下列情事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未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

每年預計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接受申請，時間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第四條 文件查驗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
- 一、弱勢助學申請表。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弱勢助學生活服務學習申請意願書。
- 四、自傳。

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方式

- 一、凡經查核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，並完成請領之學生均應參與服務學習活動。
- 二、服務學習內容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，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，自行規劃服務學習內容。
- 三、參與本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生應於每月月底呈報實施情況，以作為下學年核發之參考。
- 四、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，得視情況提出相關證明，專案處理。
- 五、各項助學措施之實施方式

(一) 請領助學金之學生：

1. 學校得視查核結果，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於每月底呈報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。
2. 服務時數：40 小時。
3. 服務時間：自當年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1 月 30 日止。
4. 獎勵措施：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 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/2。

(二) 請領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

1. 每年視本校預算規劃名額，並就申請學生之家庭年收入較低、現況較困難者、推薦單位力薦者優先核給。
2. 服務時數：以每週 10 小時，每月最高 40 小時為上限，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。
3. 核發時間：按月發給，自當年 12 月及隔年 3 月至 6 月、8 月至 11 月，共 9 個月。

(三) 請領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：

1. 每年依據本校編列之預算訂定名額。
2. 服務時數：每學期 20 小時。
3. 服務時間：
  - (1) 上學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。
  - (2) 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

#### 第六條 受理審查單位

- (一) 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- (二) 進修部學生(在職班)在該部學務組辦理。
- (三) 進修專校/進修學院學生在該單位學務組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資格之取消及遞補

經審核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學習資格，並由課外組再依程序徵求遞補者。

- 一、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- 二、自動棄權者。

####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之查核

- 一、歸屬各系各單位之生活服務學習由該單位做初核。
- 二、學務處應針對全校呈報之生活服務學習資料做複核。
- 三、查核資料做為下學期核發之參考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學雜費 3%~5%提撥編列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